



#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  
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任加先生..... (罗马尼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阿塔伊德·阿马拉尔先生  
(葡萄牙) 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正式文件No. 2/Rev. 1因此重新印发，并且也被张贴  
在南墙上。

**斯托耶娃女士** (保加利亚) (以英语发言)：  
我代表希腊、冰岛、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我自己  
的国家保加利亚发言。

## 议程项目93至108 (续)

### 对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和 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将遵循我  
昨天解释过的同一程序 (见A/C.1/73/PV.26)。我  
相信所有成员都有一份基本规则供参考。如果成员  
们没有，那么我请他们向秘书处索要一份。

首先，我们将听取要求就非正式文件No. 1/  
Rev. 3所列的在题为“核武器”的第1专题组下提  
交的各项草案进行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的代表团  
发言。然后，第一委员会将审议非正式文件No. 1/  
Rev. 3所列的在第2专题组下提交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草案。

非正式文件No. 1/Rev. 3印发以来可能提出的额  
外表决要求方面的信息将被张贴在第4会议室讲台左  
边的南墙上。一俟完成对非正式文件No. 1/Rev. 3中  
各项提案草案的工作，委员会将着手审议非正式文  
件No. 2/Rev. 1。在这方面，秘书处澄清说，没有人  
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3/L.65/Rev.1进行表决。非

去年，我们这几个国家代表团无法支持第  
72/251号决议。不幸的是，今年我们也无法支持决  
议草案A/C.1/73/L.14。我们去年表达的关切仍然  
有效。我们信奉无核武器世界，并认为裁军和不扩  
散是相辅相成的目标，应通过循序渐进的步骤来实  
现，让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参与这一进程。

我们谨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  
散条约》)作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  
发挥着根本作用，应得到贯彻执行。虽说2015年不  
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未能就成果文件达成共  
识，令人遗憾，但我们努力的目标仍应是确保去年  
开始的审议周期取得成功。

在此背景下，我们仍然认为，如该决议草案所  
述那样召开另一次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是平  
行之举，可能会分散我们对《不扩散条约》的注  
意力。我们赞赏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提到《不扩散  
条约》，但强调的只是其中一个支柱。在我们看来，  
核裁军与加强不扩散制度直接相关。因此，不应选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  
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  
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35707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择性地对待《不扩散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要在这些共同目标上取得进展，就需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并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设施的裂变材料条约开始谈判。

我们同意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应尽快开始实质性工作。然而，我们认为其当务之急并不是核武器公约，而是应该着眼于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将裁谈会的四个核心问题包括在内。正如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上所商定的那样，裁谈会应该是裁军事务上唯一的谈判机构。我们不清楚举行一次高级别国际会议是否与这项协商一致的决定有冲突。我们相信应当采取合作和包容做法，以便在核裁军问题上取得真正进展。

最后，我们同样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感到关切，但《禁止核武器条约》无助于消除核武器。只有承认核武器涉及安全与人道主义这两个层面，我们才能实现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哈利法先生（卡塔尔）（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对第一委员会主席任加大使及其家人表示衷心的思念。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解释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3/L.28的投票。

阿拉伯集团昨天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见A/C.1/73/PV.26），因为我们致力于核裁军努力以及彻底消除核武器。阿拉伯集团还谴责对若开邦罗兴亚穆斯林的种族清洗。

**Liddle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法国、美国和我国联合王国解释对昨天表决的三项决议草案的投票。

首先，关于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3/L.14，我们认为，核扩散与少数国家不遵守其不扩散义务，以及核恐怖主义和国际安全环境恶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呼吁

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并未处理这些威胁。

不制止核武器扩散和处理国际安全总体环境恶化的问题，就不可能创造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核裁军的条件。该决议草案中唯一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内容是提到其第六条，这是不够的，是轻描淡写和不均衡的。《不扩散条约》作为一个整体，构成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核裁军努力的重要基础。再召开一次会议讨论核裁军而不考虑整个《不扩散条约》，只会导致又一次徒劳无功。

此外，决议草案注意到《禁止核武器条约》案文的通过。我们强烈反对该《条约》，它是在没有任何核武器国家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参与的情况下谈判和缔结的。只有通过一个考虑到当前国际安全环境的渐进、包容、基于共识的多边进程，核裁军议程才有可能取得进展。

第二，关于决议草案A/C.1/73/L.46/Rev.1“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我们都是签署《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国家，重申《条约》序言提及和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的共同目标。在这方面，我们仍然坚定致力于根据《不扩散条约》的目标，为所有人寻求一个更安全的世界，并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我们继续寻求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并基于各国安全有增无损原则的方式，采取渐进的具体步骤，达成这一目标，包括落实《2010年行动计划》的相关建议。

我们仍然坚信，循序渐进的做法是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唯一切实可行选择，同时要考虑到当前的安全条件，维护全球战略安全与稳定。这一目标激励我们齐心协力，采取实际步骤实现核裁军。所有国家都可以通过创造必要的安全环境协助实现这一目标，包括努力解决区域紧张局势，应对扩散挑战，促进集体安全以及在所有裁军领域取得进展。

法国、美国和联合王国认为，决议草案中提到的宣言无助于这一目标，既没有加强《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也没有承认必须创造更有利的安全环境，便于采取进一步的核裁军切实步骤。该案文包含一些我们根本不同意、也不符合我们国家安全政策和理论的内容和主张，包括关于核武器使用和国际法的毫无根据的主张。

此外，决议草案注意到《禁止核武器条约》案文的通过。我们强烈反对该《条约》，它是在没有任何核武器国家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参与的情况下谈判和缔结的。只有通过一个考虑到当前国际安全环境的渐进、包容、基于共识的多边进程，核裁军议程才有可能取得进展。

最后，关于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3/L.64，我们对该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原因是出于我们对去年案文的同样关切。该草案继续欢迎7月7日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而我们强烈反对该条约。该条约将使我们进一步偏离核裁军的共同方针，我们对此表示严重关切。考虑到当前国际安全环境的平衡务实做法仍然是在核裁军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时加强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唯一现实途径。我们在减少核武库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然而在探讨进一步核裁军的前景时，还必须继续考虑到所有因素，包括可能影响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因素，而仅仅注重人道主义层面的方法无法做到这一点。

决议草案欢迎的条约案文，我们三国政府没有参与其谈判和通过的过程，因为《条约》是基于错误的假设，即可以在无须解决需要核威慑的真正安全挑战的情况下实现核裁军。实现和维持全球核裁军必须克服的关键问题，该条约确实没有解决。该条约与《不扩散条约》不一致，并且很可能破坏《不扩散条约》。它无法消除一件核武器。它也没有达到国际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不扩散最高标准。它正在国际不扩散和裁军机制中制造分裂，这可能会使裁军更难取得进一步进展。

**费塞尔伯格女士（奥地利）（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和欧洲经济区成员挪威，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都赞同这一发言。

经过仔细考虑，欧盟成员国决定对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提出的决定草案A/C.1/73/L.22/Rev.1投弃权票。该决定草案没有得到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同意，但它试图让该区域所有国家都遵守其结果。此外，它试图利用大会的投票为一项不具有普遍性的文书召开一次缔约会议。我们重申，我们坚决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该决定草案建立的进程将不符合1999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指导方针中规定的标准。

该决定草案要求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直到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但决定草案中没有明确提及对该提案明显的资金承诺。秘书处提供了主办这样一次会议的估计费用细目，每年超过100万美元。由于该提案未设限期，我们对其长期的经费问题和可行性表示关切。

关于1995年决议执行情况最新的协商一致案文是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根据该案文，秘书长和1995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将与该区域各国协商，在该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并在核武器国家的全力支持和参与下，召开一次中东所有国家都将出席的会议，讨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

我们认为，《2010年行动计划》提出的行动道路仍然是向前推进最有希望的基础。我们对会议尚未召开感到失望，并认识到需要取得进展。我们大力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该区域各国进行有意义的磋商，以便尽快就举行会议的必要安排达成



协议。这一进程必须包容各方，才能有效。强行解决问题的提案有失败的风险。

欧盟一直表示愿意协助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之后，欧盟与该区域各国组织了两次重要研讨会，以及一次能力建设讲习班，以帮助营造有利氛围，推动这一进程。我们准备支持类似的进程，包括官方和民间共同参与的活动，这将促进对话，并有助于筹备一次有意义的政府间会议。

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涵盖了一个无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中东地区。该区域一再使用化学武器并发展弹道导弹计划，继续破坏整个地区的稳定。在执行1995年决议方面早就应该取得进展，我们邀请所有各方建设性地参与进一步的努力和对话，以寻求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以便就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召开一次有意义的会议。

**Joshi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印度对昨天表决的第1组中以下11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投票（见A/C.1/73/PV.26）。

关于题为“中东的核扩散风险”的决议草案A/C.1/73/L.2，印度认为，该决议草案的重点应限于它打算处理的区域。印度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编纂现行习惯国际法的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各国在自由同意原则的基础上接受条约的约束。要求仍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设施的保障监督，这不符合该原则，也不反映当前的现实。印度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也不受其成果文件的约束。这也适用于决议草案中的某些段落。

关于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A/C.1/73/L.19，作为一个与蒙古保持密切友好关系的国家，印度欢迎未经表决通过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我们注意到蒙古为加强这一地位采取了许多步骤。蒙古得

到了会员国，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会员国对这一地位的支持和安全保证。印度充分尊重蒙古的选择，并明确保证，我们将尊重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关于题为“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决定草案A/C.1/73/L.22/Rev.1，印度与中东地区各国有着友好互利的关系，并尊重它们增进该地区福祉和安全的愿望。印度尊重各国根据有关区域所有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权选择。这项原则符合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规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的准则。印度代表团被迫对审议中的决定草案投弃权票，因为它没有得到该区域所有国家的支持。

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3/L.23，印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这与印度参加在奥斯陆、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的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的三次会议的精神是一致的。我们参加这些会议是出于使用核武器会给人类生存造成严重威胁这一共同关切，并希望国际社会支持进一步限制使用此类武器的做法。

关于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3/L.24，印度没有参加2017年在纽约所缔结条约的谈判。因此，印度不能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也不受该条约可能产生的义务的约束。印度认为，《条约》绝不构成或有助于任何习惯国际法的发展。印度重申其对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的承诺，并认为可以在一个普遍承诺和商定的全球非歧视性多边框架基础上，通过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来实现这一目标，正如我们在2006年提交大会的题为“核裁军”的工作文件（CD/1816）中概述的那样。在这方面，印度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即世界上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上开始关于全面核武器公约的谈判，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关于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3/L.28，印度高度重视核裁军。我们赞同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即在规定的框架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然而，对该决议草案表决时，我们不得不弃权，因为有几处提到《不扩散条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印度对这两个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然而，我们支持决议草案的其他条款，我们认为这些条款符合印度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的国家立场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运动）的相关立场。我们赞扬缅甸保留决议草案中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的至关重要的原则段落。

关于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3/L.33，印度尊重无核武器国家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权选择。这一原则符合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和裁审会的规定。印度与非洲大陆国家有着友好互利的关系。印度赞同并支持非洲增进该区域福祉和安全的愿望。我们尊重《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的主权选择，并欢迎该条约成功生效。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印度明确保证，我们将尊重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关于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3/L.54，我们承认主要提案国日本是唯一遭受过核武器攻击的国家。我们赞同该决议草案关于核裁军的愿望，但就实质而言，案文再次未能实现其目标。印度对执行部分第5段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不能接受以无核武器国家的地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要求。印度对《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印度绝不会以无核武器国的地位加入《不扩散条约》。印度对执行部分第21段也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支持裁谈会在文件CD/1299及其所载任务的基础上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展谈判，所以不存在暂停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问题。

关于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3/L.57，印度历来是该决议草案的

共同提案国中唯一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去年决议草案的传统案文进行了实质性修改。我们特别感到失望的是，主要提案国提交的关于在现代核武器公约基础上尽早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的内容被删除了。此外，第2段中反映的决议草案的目标含糊不清。因此，我国代表团不得不退出共同提案国行列，并对该决议草案表决投弃权票。

关于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3/L.62，印度同意该决议草案的若干条款，特别是它承认核裁军是一项最高范畴全球公益。我们支持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A/51/218，附件），认为法律上有义务真诚开展并完成谈判，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从各方面进行核裁军。在这方面，印度支持不结盟运动关于在裁谈会启动关于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谈判的提议。

普遍消除核武器将需要逐步减少其军事用途和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并且需要对普遍和非歧视性核裁军多边框架作出普遍承诺。在这一目标实现并体现在具体国际法律文书之前，考虑核武器道德问题时必须顾及国家在基于核威慑支柱的核武器化全球秩序下保护其民众的主权责任。印度采取可信最低威慑的核理论和不首先使用的姿态正是为了寻求达成这种平衡。

最后，关于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3/L.64，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及其执行部分第15段投了反对票，因为印度不能接受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的要求。该决议草案敦促印度“迅速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实际上是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否定，因为该《公约》规定，一国接受、批准或加入一项条约，要以自由同意原则为基础。印度关于《不扩散条约》的立场众所周知。印度是一个负责任的核武器国家，因此印度绝不会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

Medeiros Leopoldino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在对第一组项下的三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后，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投票。这三项决议草案分别是题为“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决议草案A/C.1/73/L.22/Rev.1；“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73/L.25；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3/L.26。

先谈一谈决议草案A/C.1/73/L.22/Rev.1，巴西认识到召开会议，讨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重要性，以期有效遵守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决议。自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想法提出以来，它一直是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巴西一直积极支持努力解决这一问题，这对该区域非常重要和敏感。巴西一直积极支持为解决这一问题而作出的努力，这一问题对本区域具有重要意义，极为敏感。巴西同意这样一种看法，认为秘书长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有关各方谈判，以实现这一目标。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该决议草案旨在创建一个平行于《不扩散条约》框架的进程，其参数在进程所有阶段并非基于共识。

关于决议草案A/C.1/73/L.25，尽管巴西尚未加入《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但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体认并尊重以下事实，即139个国家已加入《行为守则》，以实际行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

巴西也赞同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努力，全面防止和遏制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扩散，以此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保留了第七十一届会议对第3段措辞的修订，从而确保决议草案提及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

巴西还认为，建立有效、公平的国际秩序从根本上说取决于制定基于具有约束力的承诺的健全的

国际法律框架。因此，我们期待《海牙行为准则》等倡议能够不断发展，并促成谈判一项具有普遍性的、明确各国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书。

关于决议草案A/C.1/73/L.26，巴西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继续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完整性和生效，该《条约》是一项重要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继续提到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这不利于《条约》生效，并不当侵犯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职责。为此，我们在关于序言部分第四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希望，这一严重问题能够在该决议草案的今后修订中得到解决，我们需要普遍承诺加强和重新行动，使《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铺平道路。

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八段提到去年9月发表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我国代表团不赞同《部长级联合声明》，因为我们关切的是维也纳谈判期间缺乏透明度和包容性。从实质性角度来看，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案文进一步偏离了第十四条会议的内容，而这些内容是经广泛、公开、包容的谈判，协商一致达成。我们特别注意到，该声明并未谴责发展新的核武器技术，而且也没有提到《全面禁核试条约》实际上是反对核试验的国际准则。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对昨天第一委员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后，我谨对巴基斯坦投票理由作出解释。

首先，关于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3/L.28。我国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多个要素，包括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缔结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及强调在谈判裁军条约时必须顾及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但是，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缔约国，我们无法支持其行动计



划的执行及其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因此，我们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该决议草案第16段呼吁，基于文件CD/1299所载的任务授权，立即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一项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仍仅倡导一项以不扩散裂变材料为核心的条约，这实在讽刺。因此，我们决定对该段落投反对票。

关于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3/L.44，巴基斯坦一贯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今年也是如此。正如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所强调的，在采取裁军措施时，在裁军进程的每个阶段都应牢记每个国家的安全权利。目标应该是以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和军事力量确保安全不受减损。

关于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3/L.54，我们对不切实际地要求巴基斯坦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感到遗憾。巴基斯坦并非《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因此不受其条款约束。此外，我们不赞同各次审议大会得出的结论和建议。此外，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仅适用于那些同意承担《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法律义务的国家。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一项寻求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只寻求解决裂变材料的不扩散问题。鉴于这些关键考虑，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对整个决议草案以及序言部分第19和20段以及执行部分第2、3、7、13和31段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并对执行部分第5、20和21段投了反对票。

关于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3/L.58，我国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的一贯原则立场众所周知。像该决定草案认可的那样一项禁止未来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只会使现状僵持下去，使少数人处于战略优势。它不会有效地服务于裁军或不扩散目标，而是使现有裂变材料储存中的不对称长期存在，从而危害全球和区域的战略稳定。在南亚，这种禁产条

约只会导致因继续实行双重标准而加剧的战略失衡恶化。

与巴基斯坦对2014年成立的不明智的政府专家组所持态度类似，巴基斯坦也选择不参加所谓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组。该专家筹备组的成员组成有限而且不完整，加之其初创就引起隔阂、授权受限以及工作基础片面，它没有资格执行被赋予的任务。我们将不会接受该小组提出的任何结论或者建议。要在裂变材料问题上取得进展，既不能靠改变形式或者场所，也不能靠把那些不顾及主要利益攸关方意见的解决方案强加于人。对于该条约的目标与范围仍存在重大分歧，这必须首先得到处理，决议草案却对此视而不见。这些考虑让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关于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3/L.64，巴基斯坦肯定其中多个方面具有价值。但是，我们对第145中走过场和不切实际地呼吁巴基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感到失望。此外，我们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无法赞同其各次审议大会做出的结论与决定。

关于在决议草案A/C.1/73/L.24中欢迎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内容，我们愿回顾，巴基斯坦未参加该《条约》的谈判。我们已多次详细阐述该《条约》多处明确的程序性和实质性缺陷。出于这些考虑，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的整体和序言部分第12段以及执行部分第24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在对执行部分第15段的表决中投了反对票。

**哈桑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在对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3/L.54进行表决后发言，以解释其投票。

埃及不得不再次在对决议草案整体及其中许多段落的表决中投弃权票。该决议草案继续暗示，核裁军是无核武器国家与核武器国家平等承担的责

任。它还辩称，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库已进行大幅裁减，以此找理由为不履行核裁军义务开脱。

该决议草案还隐晦地把履行核裁军义务与全球安全事态方面的先决条件挂起钩来，同时却呼吁无核武器国家履行更多义务与承诺，而无视同样这些全球安全状况，包括核武器国家继续拥有和更新核武库的情况。

此外，一些段落继续削弱先前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及其各次审议大会所商定的明确承诺的措词，强化了这方面令人吃惊的趋势，特别是考虑到本已脆弱的202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正在临近。

第18段中提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内容未遵循已达成广泛共识的想法，即：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和剩余的核武器国家负有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特殊责任。

第20段未满足我们对未来裂变材料条约所设想的最低标准，即：谈判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进行，该条约必须是非歧视的，可在国际层面进行有效核查，以及禁止生产和储存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

第31段大力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缔结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与此同时，整项决议草案却把核裁军与先决条件挂钩。埃及重申，实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普及并得到各国执行是一个必须优先于普及附加议定书的事项。它们仍应是已商定的《不扩散条约》义务以外的自愿文书。

最后，决议草案中有几个段落可用一种使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具有事实上的核武器国家地位的方式来诠释。我们真诚希望日本和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未来顾及这些关切，以便在这个非常重要的议题上实现合理的均衡，力争达成共识，以便我们能够真正地团结起来，彻底消除核武器。

门德斯·格拉特罗尔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在对日本代表团提出的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3/L.54及其中一些段落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我们认为，案文削弱了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上做出的承诺，即：它们有义务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期实现无此类军事系统的世界。

尽管有一些改进，但是我们认为，决议草案中仍存在一些前后不一的情况，使我国连续第二年无法支持该倡议。在这方面，我们谴责案文中的各种先决条件，包括采取削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措施和地区及全球安全局势现状。决议草案还忽视了《禁止核武器条约》在政治上的重要性，在其段落中没有任何提及该文书的内容。

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的侧重点证实，核武器国家对这些武器的立场没有界定，我们认为，这是因为这些机制仍威胁人类的生存。正如其它代表团已说过的那样，我们希望今后日本代表团能够解决包括委内瑞拉代表团在内的多个代表团提出的关切，以便我们能够找到与消除核武器现状与需求相符的更加均衡的案文。

计颢骏先生（中国）：中方对A/C.1/73/L.24“禁止核武器条约”决议全案、A/C.1/73/L.14“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序言部分第12段、A/C.1/73/L.28“核裁军”序言部分第32段、A/C.1/73/L.46“《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序言部分第7段、A/C.1/73/L.57“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序言部分第17段和执行部分第2段、A/C.1/73/L.64“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序言部分第12段和执行部分第24段以及A/C.1/73/L.62“建立一个无核武器



器世界的道德责任”序言部分第11段投了反对票。借此机会，简要阐述中方立场。

中方没有参加《禁止核武器条约》谈判，现阶段也无意签署该《条约》。中方认为，《条约》破坏现有多边裁军谈判机制权威。不仅履约标准上有一定缺陷，可能给《不扩散条约》等现有法律文书带来干扰，动摇现行国际核不扩散机制法理基础。《条约》不反映、不构成新的国际习惯法，不对非缔约国构成法律约束力。尽管如此，中方支持核裁军的立场不会改变，将继续恪守有关政策与承诺，为最终建立无核世界作出贡献。

中国对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3/L.54全案及其执行部分第21段和第13段投了反对票，对其序言部分第十九段和第二十段以及执行部分第7段投了弃权票。中方认为，如何正确、全面看待历史，事关维护战后国际秩序大局，也事关国际和平的未来，理应得到国际社会高度重视。中国始终对广岛、长崎人民遭受的苦难心怀同情，但也一贯反对孤立突出战争时期某一片段。

对参访核爆地有关问题，中方反对的不是参访活动本身，更不针对当地人民。在中方看来，行动上以史为鉴，并反思如何避免悲剧重演，要比口头上宣传和邀请访问有意义得多。强化对历史上第一次使用核武器的记忆，不应成为淡化对侵略战争记忆的手段。

中方始终主张，在裁谈会达成全面、平衡的工作计划，以便在香农授权基础上启动禁产条约谈判，是彻底解决禁产问题的有效出路。暂停产既无明确定义和范围，又无法核查，实际意义不大，反而会削弱国际社会谈判达成禁产条约的政治动力。

此外，中方支持消除核风险的积极努力。但是，中方不认同有损《不扩散条约》基石地位、违反安理会决议的任何概念。

中方对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3/L.23和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3/L.62全案投了弃权票。我愿借此机会阐述中方立场。

中方重视使用核武器可能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理解国际社会合理关切。从拥有核武器的第一天起，中国就主张全面最终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恪守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这些政策与实践就是践行人道理念的最佳实践。

另一方面，中方认为，实现核裁军的目标无法一蹴而就。过分强调和突出人道主义问题，忽视其他与核裁军紧密相关的重要因素，不仅无助于核裁军进程取得任何实际成果，反而会干扰和破坏业已取得的成果共识。

**哈克斯·瓦库哈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解释墨西哥代表团对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3/L.54的投票理由。

墨西哥和日本一贯在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和其他论坛内商讨不扩散和核裁军问题。我们将继续这样做。墨西哥理解决议草案A/C.1/73/L.54起草者的动机。我们坚信有必要寻求团结和共识，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和保持和平。因此，各国也有义务无先决条件地遵守国际承诺。墨西哥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草案含有对以往提出的同题决议草案的大量实质性修改，而这些修改影响了该决议草案的平衡和意义。此外，若干段落重新解释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商定的措辞。要是进行进一步协商并考虑到各成员的各种立场，本会更可取。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的起草者继续就这些问题同各方对话。

最后，我们重申，就墨西哥而言，通过该决议草案并不开创先例，也不意味着有关核裁军多边义务和承诺有任何变化。此外，不可将该决议草案的措辞视为取代《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商定的措辞。

**Mac Loughlin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对题为“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

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决定草案A/C.1/73/L.22/Rev.1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阿根廷坚信，如果每个区域的国家都通过自由谈判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那将大大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终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阿根廷位于一个历来处于裁军和不扩散前列的区域。《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是通过在所有相关国家间达成共识而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的政治、法理和体制参照点。因此，我们希望能够尽快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在这方面，我国重申致力于落实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和1990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商定的建议。我们希望谈判进程能够开始，并希望国际社会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阿根廷坚信，所有相关国家的参与是进行必要的广泛协商和达成共识，以便在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的基本条件。

阿根廷在对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3/L.24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阿根廷共和国明确、永远并且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裁减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我们加入《不扩散条约》和本地区的禁止核武器文书即《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并且给予积极、永久支持就证明了这一点。

在这方面，我们参加了联合国框架内导致《禁止核武器条约》案文于2017年7月7日获得通过的谈判。阿根廷已启动对该协议案文的分析与评估进程，但该进程尚未完成。我们的分析包括评估该《条约》对不扩散制度的影响，归根结底，不扩散制度被载入《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是和平利用核能的一部分。由于我们尚未签署该《条约》，所以当然在对坚决呼吁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鉴于这些情况，阿根廷共和国认为，保持和加强以《不扩散条约》为基石的裁军与不扩散制度至关重要。这就是为什么阿根廷代表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出竞选不扩散条约2020年审议大会的主席，届时将恰逢《不扩散条约》生效50年。在此背景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普及与迅速生效仍是一项值得国际社会摆在最优先位置的任务。

Hwang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就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3/L.54发言。尽管决议草案的作者做出切实努力，试图在多个敏感方面之间达成平衡，但是不幸的是，今年我国仍无法支持该案文。

由于我们认为存在若干问题的内容继续被纳入决议草案，我们不得不在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并在对我们无法认同的序言部分第19段和第20段、执行部分第7段和第13段的表决中投反对票。法国继续对这些段落的措词表示关切，其中一些把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与核裁军挂钩，法国对此表示反对。我们大家早就知道这些后果。在这方面，并无任何新的信息。此外，对于此种做法是否推动核裁军努力并无共识。决议草案还强调了若干其它未达成共识的概念，如无意的核引爆。

极其重要的是，要确保国际社会在战略格局允许时共同努力，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集体目标创造必要条件。我谨回顾，法国认为，核武器是威慑的一种手段，唯一的目的是保护我们的重要利益。根据《联合国宪章》，法国的核威慑政策完全是防御性的，把可以使用核武器的情况严格限制于极端情况及合法防卫目的。无论如何，推进核裁军的唯一方式是通过完全立足于安全格局的具体和渐进措施。

法国对形成一种感情用事而引发隔阂的做法表示关切。造成国际社会的分裂将不会有助于创造我们实现核裁军所需的条件。此外，采取一种与战略格局脱节、寻求削弱核威慑的做法将只会削弱对《不扩散条约》的支持，根据该《条约》第六条，

它仍是国际安全、不扩散以及努力核裁军的根本基础。在这方面，我谨回顾，我国继续努力落实2010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它仍是该问题上最新的有效参考文件。

今年提出的决议草案A/C.1/73/L.54包含了法国支持的积极内容。该案文呼吁整个国际社会无一例外地做出裁军努力，在很大程度上把核裁军摆在《不扩散条约》搭建的框架内。该决议草案还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87（2009）号决议，核裁军努力只能在各方安全不受减损的基础上进行。必须强调，核裁军方面的各种承诺与决定必须立足于对我们面临的各种安全威胁与挑战的理解。在这方面，法国欢迎决议草案为努力推动核武器国家同无核武器国家、更广义地说是依赖安全威慑和不依赖安全威慑的国家之间的对话做出贡献。

该决议草案还是我们支持的现实可行、务实以及循序渐进的核裁军整体做法的一部分。特别是，案文列举了接下来的符合逻辑的两个核裁军优先步骤，即：一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二是基于文件CD/1299及其中所载授权，启动对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法国满意地看到案文提及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组以及裁军谈判会议在其2018年年会期间成立的附属机构。我们还欣见案文中提及在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和今年开始工作的政府专家组的框架内讨论核裁军核查方面的积极内容。最后，案文载入了不扩散危机方面的内容，这是法国认可的，因此我们表示欢迎。

**Sparber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以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已通过的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3/L.54的投票。

列支敦士登感谢主要的共同提案国日本向第一委员会提出该决议草案。列支敦士登传统上一直认为，该决议草案代表了一种重要和急需的搭建桥梁的努力。但是，鉴于2016年以来对案文进行多处实

质性改动，列支敦士登连续第二年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在今年的讨论中已变得日益清晰的一个因素是，核裁军与不扩散讨论中的两极分化不是导致对《禁止核武器条约》意见分歧的原因。相反，这股推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武器禁令的强大势头是长期以来一种消极动态的后果，这种动态也反映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之中。

当然，作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支持者，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应至少实际提及该《条约》。但是，我们主要关切的并非案文中疏漏了什么，而是现有的规定意味着，试图在核不扩散与裁军架构、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框架内既定承诺与义务的基础上大幅倒退。

当前的地缘政治格局和旨在削弱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持续图谋要求我们坚决支持我们已经达成的共同核裁军与不扩散文书。我们认为，第2段的行文虽稍有改进，但是仍未达到先前的规定，即：核武器国家坚决承诺实现彻底销毁其核武库的目标，以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根据其第六条做出的承诺。考虑到即将进行关于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讨论，列支敦士登将继续把更有力的规定作为讨论的基础。

另一项重大关切是，整个决议草案，包括第3段的新提法似乎将现有的裁军承诺和义务置于国际安全环境发展的背景下，从而给这些承诺和义务设置了不适当的条件。列支敦士登反对削弱现有核裁军法律和政治框架的企图，不接受这些规定为任何未来谈判进程树立先例。

与去年一样，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第18段未能紧急和直接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附件二国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不拖延也不等待任何其他国家这样做。列支敦士登对该段投了弃权票，与国际社会正在减少实现《全面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的努力的任何信息保持距离。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希望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在不久的将来能够符合其标题，再次成为搭桥者和团结各国的案文。我谨再次向日本代表团保证，我们赞赏并准备在今后就这一案文进行讨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不损害各代表团权利的情况下，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并请尽可能简短地发言，以便我们至少有一个小时对第2组下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并完成行动。我感谢各代表团的理解与合作。

**邱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3/L.24投弃权票的原因。

新加坡仍然充分致力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这是我们长期以来坚定不移的立场。防止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是彻底消除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新加坡将继续支持有助于核裁军取得具体和有意义进展的决议草案和举措。

新加坡对《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立场已经明确表达。我们的立场保持不变。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3/L.24投弃权票，并支持第一委员会提及《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其他决议草案和段落，这些做法应在我们的立场背景下加以考虑。

新加坡本着诚意和建设性精神，积极参与了《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工作。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通过《条约》时，我们的关切没有得到充分考虑。新加坡重申，《条约》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协定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我们认识到，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有多种途径。我们认为，只有所有相关方加入全球努力，核裁军才有可能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在以《不扩散条约》为基础的现有全球裁军架构内，集体为《条约》找到现实和互补的作用。包容

性对话、新的国际合作以及不可逆、可核查和普遍核裁军的切实措施至关重要。新加坡将继续为实现我们核裁军的共同目标作出建设性的努力。

**Dallafior夫人**（瑞士）（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瑞典和我国瑞士对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3/L.54的投票。

我们两国继续赞同决议草案的目标，即尽可能地团结会员国，争取在核裁军方面取得包容性进展。我们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并欢迎对去年提交的文本所做的一些修改。然而，我们两国代表团感到必须将对其中一些条款的重大关切记录在案，特别是有些段落可能被视为削弱了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通过的条款。序言部分第19段和执行部分第7段就是如此。我们对这些段落投了弃权票，因为措辞偏离了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的措辞，该次会议对任何使用核武器行为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这适用于《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

我们注意到执行部分第2段的措辞已经修改，提到了《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但该段仍然偏离了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重要成果。执行部分第1段也有同样的问题，该段似乎不符合《不扩散条约》序言的规定。执行部分第3段也有这个问题，该段载有一项新内容，可以解读为制约了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过去成果的执行。

此外，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第18段，决议草案本应明确敦促八个附件2国家立刻签署并批准该条约，就像2017年之前的“团结一致采取行动”决议草案那样，而不仅仅是确认这样一项条约。我们相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停止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遵守议定的路线图和原则。我们随时准备继续与该决议草案的所有共同提案国密切合作，以团结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在202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取得具体成果。

我还要解释瑞典和瑞士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3/L.57执行部分第2段的投票。我国代表团在对该段的单独表决中弃权。去年对该段的投票解释仍然有效（见A/C.1/72/PV.27）。

既然我正在发言，我就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对投票做一些解释。

瑞士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3/L.2投了赞成票，对题为“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决定草案A/C.1/73/L.22/Rev.1投了弃权票。

瑞士同样感到失望的是，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及其运载工具区的会议没有取得进一步进展。在该区域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共同通过的目标，我国继续全力支持实现这一目标。该区域已经目睹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各种威胁，包括化学武器的反复使用，因此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更加重要而紧迫。

关于决议草案A/C.1/73/L.2，我们再次注意到，该决议草案仅提及该区域核扩散风险的一个方面，并继续把某个国家单挑出来。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反映出我们继续重视缔约国充分履行《不扩散条约》的相关义务。

关于决定草案A/C.1/73/L.22/Rev.1，我们同提案国一样，希望推进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重要进程，并在202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之前取得有意义的进展。要实现这一进展，需要达到的一个条件是这一进程要具有包容性，并帮助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参与其中。我们不确定决议草案中选择的方法能否建立这种包容性的进程。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在政治上是一个高度敏感的问题，需要开放的沟通渠道、相互信任和考虑有关各方利益的意愿。我们鼓励所有相关国家不遗余力地开展建设性讨论，并基于2013年和2014年在格里昂和日内瓦所做的

努力，更上一层楼，当时所有相关国家都出席了会议。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注意到，执行决议草案将把大量财政资源引向一个结果非常不确定的进程，可能会导致当前的预算周期产生方案预算问题，并且由于该进程具有开放性，今后将继续需要大量资源。

瑞士对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3/L.24投了弃权票。瑞士政府今年早些时候通过的决定表明了这一立场，即在这一关头不加入《禁止核武器条约》。虽然我们支持《条约》总体目标，但我们对《条约》的一些规定，包括这些规定对围绕《不扩散条约》建立的现有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影响，仍有一些疑问。我们在第一委员会就裁军专题组发言时阐述了这些考量。我们将作为观察员参加《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未来会议，并将密切关注进一步的事态发展。

最后，我谨解释瑞士对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3/L.14的投票。我国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并在该决议草案上次于2017年提交时作了解释投票发言，该发言今天仍然有效（见A/C.1/72/PV.27）。为节省时间，我就不再予以宣读了。

**霍恩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同其他人一道向任加大使及其家人表示慰问，我们挂念他们。

澳大利亚要在昨天就三项决议和决定草案进行表决（见A/C.1/73/PV.26）后作解释投票发言。

首先，澳大利亚坚持其对两项历时已久的中东问题决议草案，即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73/L.1和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3/L.2的立场。这包括对以往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中东问题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该决议草案案文没有重大变化。

最后，澳大利亚对题为“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决定草案A/C.1/73/L.22/Rev.1投了弃权票。澳大利亚继续支持中东地区所有国家自由达成建立有效和可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协议。我们之所以对该决定草案投了弃权票，乃是因为它没有得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一致支持。然而，我们重申支持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的相关决定，支持如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中商定的那样举行一次会议。我们鼓励相关国家共同努力，争取找到建设性和包容性的前进道路。

Jo Myong Ung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3/L.2、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3/L.28和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3/L.64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73/L.64投了弃权票。第16段含有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来说不可接受的一些内容，例如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实现《关于朝鲜半岛和平、繁荣及统一的板门店宣言》和新加坡联合声明所规定的朝鲜半岛彻底无核化的立场仍然坚定不移。该决议草案仅提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承诺。所有相关各方都应采取相应措施，履行承诺，以便在朝鲜半岛建立持久和平制度。

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73/L.28投了赞成票，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坚定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核裁军的原则立场。核裁军仍然是裁军领域最高优先事项，应居首位，因为只有彻底消除核武器，才能真正彻底解决核扩散问题。我国代表团对要求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呼吁表示保留意见。我们不认可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然而，因为我们赞同并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主

要目标——它呼吁彻底消除核武器，所以我们对它投了赞成票。

最后，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73/L.2投了赞成票。我们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表示大力支持。虽然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但我国代表团不赞成提及要求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一般性呼吁，因为这不符合我们的立场。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谨解释对澳大利亚提出的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3/L.26的投票理由。如第一委员会所知，俄罗斯是最先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国家之一，当然也是最一贯倡导该条约尽早生效的国家之一。这就是为什么尽管澳大利亚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存在各种显而易见的内在缺陷，但我们仍同往年一样对它投了赞成票。

过去一年来，有一些非常重要的事件从根本上改变了有关《禁核试条约》的情况，其一就是美国政府决定不批准《禁核试条约》。此外，美国政府决定开始准备其核试验基础设施，以便能够加速恢复核武器试验。因此，我且提出一个本质性的反问：在美国作出这一不负责任的决定之后，这项一度非常重要的文件目前还有什么价值？为大家了解情况，我谨指出，我们已经告诉我们的美国同事，我们认为，他们正在不负责任地行事，这不仅损害《禁核试条约》本身，而且损害《禁核试条约》在战略稳定领域促成的现状。我们还告诉他们这会引起什么后果。

我们提请注意，澳大利亚提出的文件无视所有这些现实，没有反映美国的所作所为，而美国的所作所为使《禁核试条约》几乎不可能生效。我们认为，这是一种懦弱的立场——掩盖某种非常明显并且已经发生的事情。对此事了解不多的人可能会得到一个错误印象，即过去一年来未发生过任何消极事件。这是歪曲事实，而且事实上会进一步降低这项一度获得共识的决议草案的价值。此外，我们认



为，这项决议草案提及所谓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于9月份发表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是不恰当的。俄罗斯和中国都未支持那项有争议的文件。

还有一个原则问题我们想提一下。如委员会所知，过去一年来，确实发生了一些积极的事件。我们都知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了一系列严肃步骤来解决朝鲜半岛的核问题。举行了朝韩首脑会议和美朝首脑会议来处理这一问题。令人惊讶的是，澳大利亚提出的决议草案没有适当反映这种积极的转变。然而，这项决议草案含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过分消极的论断，其言下之意是平壤对围绕《禁核试条约》缺乏进展负有首要责任。给人的印象是，起草者试图掩盖美国在条约方面不负责任而且具破坏性的活动。

我现在必须谈谈决议草案背后的工作方法。这一次，起草者拒绝就本文件进行磋商。我们得到的印象是，在起草文件过程中，起草者要么试图保密，要么就如何采取行动，以及在文件中包含什么内容接受外部力量的指示。当然，在这种情况下，与往年不同，俄罗斯无法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呼吁起草者今后在起草这份支持《全面禁核试条约》的重要文件时恢复其以前的建设性工作方法。我们不能允许错误，在支持另一项重要的协商一致决议草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方面已经犯下了错误。当时，在联合国推崇西方国家用来破坏它们不喜欢的国家的肮脏手段。

另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涉及决定草案A/C.1/73/L.22，许多国家对此发表了评论，试图解释它们在表决中投弃权票的原因。坦率地说，这种行为是相当可悲的；每个人都在说1995年的决议是多么重要，他们是如何支持它的。某些成员必须扪心自问，他们为执行这项决议做了些什么。我们都知道谁对其执行负责：俄罗斯、美国、联合王国和秘书长，当然，还有我们对这一进程的所有平等参与者。俄罗斯尽了最大努力确保会议的召开，而美

国、法国、联合王国和其他许多国家基本上都是在破坏这一进程。

我们记得美国、联合王国和加拿大在最近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的可耻行为，在最后一刻，它们破坏了以积极的前进道路为基础的协商一致决定。现在他们对阿拉伯国家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置若罔闻，说什么并不是每个人都为这样的会议做好了准备。好吧，那我们必须做好准备。让我们试着召集一次会议，谈一谈。如果没有对话，当然就不会有进展。如果我们无视阿拉伯国家的积极呼吁，那么这个问题就根本不会得到解决，这将破坏整个《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此外，在明年4月底在纽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下一次筹备会议上，我们将面临重大困难。

因此，我谨向在座所有理性和务实的个人建议，希望他们支持阿拉伯国家的建议，在大会有关全体会议上召开一次关于无核武器区的会议。对话不会把义务强加给任何人，也不会损害任何人的利益。我们已经看到，我们的美国同事在决定不支持该文件时，如何迫使他们的盟友在对决定草案进行投票时投反对票，或者至少投弃权票。代表一个本应致力于召开一次会议的国家的此种立场是不可接受的。

**Mohd Nasir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在此困难之时，我们向第一委员会主席任加大使及其家人转达我们的思绪和祈祷。

马来西亚赞扬日本提出了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传统决议草案A/C.1/73/L.54，并赞扬日本努力与会员国协商。该决议草案反映了日本继续致力于在有关裁军和不扩散的关键议题上在会员国之间建立共同立场。与往年一样，马来西亚总体上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尽管如此，我们希望对其中的几个段落表示关切。

关于执行部分第2段，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而言，核武器国家作出明确承诺，具体表明根据《条约》第六条实现彻底消除其

核武库。这一承诺也反映在2016年第71/4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虽然本案文执行部分第2段提到了《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但它并没有准确地反映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的分散性质，有可能破坏它们先前对核裁军的承诺。因此，马来西亚在对执行部分第2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关于执行部分第3段，马来西亚感到遗憾的是，列入了新的措辞，有可能使《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履行义务基于“全球安全发展变化”这一条件—这是一个模棱两可的短语。为了防止《不扩散条约》和相关文件规定的缔约国责任被削弱，马来西亚在对该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关于执行部分第7段，按照马来西亚去年采取的立场，我们也感到不得不在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其措辞与第71/49号决议同一执行段的措辞相比有所减弱。任何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都必须被视为全球裁军努力的主要基础，而不仅仅是其中的一个关键因素。

关于执行部分第18段，马来西亚保持其在2017年表达的立场。我们在对该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它只回顾了敦促剩余的附件2所列国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而不是直接敦促它们这样做。我们认为，该段没有适当强调使《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的必要性。

最后，马来西亚赞赏日本继续努力弥合这一困难议题上的差距。与此同时，马来西亚强烈强调，协商一致商定的先前承诺不应被比现有努力更弱的努力所取代，因为这将严重破坏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公信力和信誉。我们希望，日本将考虑到对该决议草案提出的关切，继续为所有国家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Claringbould女士**（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你向家庭处于困难时期的任加大使转达我们最衷心的祝福。

我谨代表以下国家——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我国荷兰——就我们对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3/L.14投反对票作解释性发言：。

我们大家都赞同决议草案旨在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长期目标。2013年，我们都支持举行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并积极参与其中，讨论如何最妥善地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在2013年的会议上，我们就如何实现这一共同目标提出了各种建议。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自那以来，关于高级别会议的各项决议并没有体现这些建议。遗憾的是，今年提交的决议草案也没有解决我们的关切。这让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再次表达对该决议草案的持续关切。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基础。正是这一国际法律文书为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确立了框架。然而，决议草案A/C.1/73/L.14没有承认《不扩散条约》及其审查周期的核心作用。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一致申明，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正因为如此，我们欢迎决议草案呼吁就有效裁军措施进行谈判。然而，由于我们在2013年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随后提出的关切没有在决议草案中得到承认，我们不认为稍后召开的联合国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为此类谈判设定了合适的任务。

**Makarowski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在对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3/L.24进行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瑞典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此让我简要解释作此决定的原因。

继去年促成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后，瑞典政府任命了一个独立调查机构，负责分析如果瑞典加入会发生什么影响。由于十分必要，这一调查范围广泛，目前仍在进行。该独立调查机构需要提交的报告将成为政府进一步审议该问题的关键基础。这些情况也促使瑞典对其他决议草案中的单独段落投弃权票，这显示了我们对《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评估。

利德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73/L.1的投票立场。

联合王国仍完全致力于建立由该区域所有国家自由达成的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我们认为，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应参与包容、平衡、基于共识和注重成果的结构化对话，以期克服目前在建立无核武器区途径上的分歧。

显然，该决议草案不再得到该区域所有国家的支持。因此，我们投了弃权票。然而，我们仍准备积极支持和促进与该区域所有国家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之间恢复区域对话，讨论如何推进在中东建立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

联合王国赞同早些时候奥地利代表以欧盟名义就题为“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决议草案A/C.1/73/L.22/Rev.1所作的解释投票立场发言。作为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共同召集人，我谨代表联合王国解释对决定草案A/C.1/73/L.22/Rev.1的投票立场。

联合王国依然完全致力于在中东建立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我们准备考虑与有意义的前进道路有关的一切建议。然而，我们一直认为，正如《2010年行动计划》所述，只有在该区域各国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这样的会议才能成功。该决定草案不符合这一标准。它显然没有得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同意。它试图挑出并孤立一个特定国家。这忽视了一个现实，即该区域目前面

临的主要威胁是化学武器的反复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使用，以及弹道导弹的扩散（它是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关键手段）。该决定草案试图利用大会这一普遍性机构的投票，授权联合国召开一次缔约会议，而今天投票的大多数国家永远不会成为，也不应该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试图强行推进只会导致失败。因此，联合王国选择投弃权票。

此外，该决定草案没有考虑这一开放性提案的长期财务影响和可行性。它呼吁每年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直至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秘书处提供的预估费用细目显示每年将超过100万美元。我们认为，这是对联合国资源和会员国会费的不当使用，因为这些会议不会得到该区域所有国家的支持，也因此不会取得预期的结果。联合王国作为共同召集人，充分认识到我们根据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所承担的责任。我们试图与执笔国探讨可能被更广泛接受，特别是被该区域所有国家接受的基于协商一致的案文。遗憾的是，这些讨论并未成功。我们仍然准备积极支持和促进与该区域所有国家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之间恢复区域对话，讨论如何推进包容、平衡、基于共识和注重成果的结构化对话。

希吉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昨天在对决议草案A/C.1/73/L.54（见A/C.1/73/PV.26）进行表决之前作了解释性发言，现在我再作两点解释，补充我的意见。

首先，关于题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的决议草案A/C.1/73/L.46，如同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首次通过该决议（第70/57号决议）及其所附宣言（见A/70/PV.67）的情况，正如我们当时在解释投票立场时指出的那样，新西兰仍然不能投票赞成该案文。我们毫不怀疑决议草案A/C.1/73/L.46的主要提案国对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大力支持，但我们仍然不清楚《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及其后续决议的案文将如何帮助我们实现这一目标。因此，新西兰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对于题为“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决定草案A/C.1/73/L.22/Rev.1，我们也投了弃权票。新西兰理解中东国家对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未能取得决定性进展感到沮丧，而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是1995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到期之后延长该条约的协议的关键部分。我们热烈欢迎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其中承诺通过在2012年召开一次会议向前迈进，但我们仍然深感遗憾的是，尽管作出了大量努力，但这一承诺尚未兑现。我们强烈敦促所有相关方共同努力，达成可行和持久的办法，推进适用于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真实前景。

Trejo Blanco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萨尔瓦多对决议草案A/C.1/73/L.54“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投了赞成票，因为我国支持旨在彻底、全面以及可核查地消除核武器的一切行动与举措。但是，萨尔瓦多首次没有联署该案文。我国承认，与第一委员会任何其它领域的工作一样，核裁军领域可能存在如何处理各种相关问题的不同观点。但是，我们相信，一委始终把核裁军作为优先事项，以便毫不拖延、无条件地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我们认为，决议草案A/C.1/73/L.54中的措词虽然今年有所更新，但是仍可更加现实和开放，以供更多讨论。

萨尔瓦多坚信，不应设置条件来处理先前的承诺，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寻求更改在各种裁军论坛协商一致商定的措词与核裁军背道而驰，并且危及这方面各种根本性文书的完整性。此外，声称核裁军取决于创造某种国际安全环境是一种企图改变范式的做法。我们必须在一委和各种裁军论坛继续使用彻底消除核武器这方面的措词。萨尔瓦多希望，明年的案文将纳入我们对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呼吁，顾及这些层面，并且尽快将其纳入未来的会议之中。否则，该决议草案有可能变得过时，与该问题的法律框架现状脱节，导致做法偏颇。

阿巴尼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向第一委员会主席、任加大使表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慰问。

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对昨天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见A/C.1/73/PV.26）的投票。首先，我重申，阿尔及利亚充分恪守《联合国宪章》，致力于在联合国框架内开展多边主义的集体工作，以落实核裁军方面的各种承诺，这是实现持久的世界和平与稳定的一个紧要优先事项。

基于我们先前对《海牙行为守则》的坚定看法与立场，我国在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73/L.25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该《行为守则》是在联合国框架以外缔结的，这不利于不扩散与裁军制度的目标。我们认为，该《行为守则》不均衡，具有选择性，因为它未涵盖所有形式的导弹。其中的一些规定还可被理解为限制各国利用外层空间的合法权利，这不符合我国对该问题的立场。

其次，关于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3/L.54，我们感谢日本代表团和其它提案国努力编写该决议草案。我们原本希望，我们在对于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要的问题和我们始终捍卫的原则立场上的诸多实质性关切会被考虑在内。

我们认为，当前版本的决议草案未反映出国际社会过去已采纳的许多原则和已做出的承诺，在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段落中已核准的措词遭到削弱就是证明。这是在先前审议大会上已做承诺的倒退。我们认为，该案文未达到我国的期望，因为阿尔及利亚加入了这些主要的核裁军与不扩散条约。

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段落未明确提到无一例外地呼吁各国、包括附件二国家加入这项至关重要的《条约》，由此削弱了过去我们传统上一直呼吁这些国家认可该《条约》以推动其生效的做法。

此外，决议草案未果断考虑我们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关切，完全忽视去年缔结的给核裁军努力带来附加值的《禁止核武器条约》。出于上述所有原因，我国代表团在对整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Vasharakorn女士（泰国）（以英语发言）：**泰国代表团发言以解释其对决议草案A/C.1/73/L.44“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立场。我们出于三个主要原因，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首先，泰国认为，唯一不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真正保障是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禁止使用核武器不足以实现该目标，因为它没有最终保障全球大家庭免遭核武器的危险。当拥有、发展、生产以及储存核武器依然存在时，无意、未经授权或者意外引爆的危险就始终存在。

其次，泰国支持各种利益攸关方在各层面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所做的一切努力。我们认为，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青年以及其它方面可为核裁军做出贡献，起到推进作用。因此，裁军谈判会议必须提高包容性与民主性，才能讨论这些问题。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是，核裁军方面具有历史意义的动态未被纳入该文件。《禁止核武器条约》是朝着彻底消除核武器迈出的一个关键步骤，泰国认为，它可成为确保裁军、拯救人类的一种有效做法。

**埃赖斯·埃斯帕尼亚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也将感谢你把我们的友谊与支持转达给第一委员会主席。

西班牙谨解释对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3/L.33的立场。《佩林达巴条约》生效并于2009年在非洲建成无核武器区，这是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对于所有非洲国家来说特别重要。

因此，西班牙始终坚定不移地支持《佩林达巴条约》的目标，并且欢迎其生效。西班牙与非洲国家保持着密切关系，通过其外交、欧洲联盟与合作部为推动非洲各国的可持续发展做出大量努力。西班牙还愿意采取必要的行动，以确保《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具备在其各自领土上成功执行该《条约》的必要能力。

在认真考虑了向西班牙发出的加入《佩林达巴条约第三号议定书》的邀请后，我国政府经与议会协商，并考虑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9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的基于有关区域各国自主商定的规则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一指导原则，决定不加入该议定书。我国政府已通过适当方式将这一决定告知《条约》保存国。在这方面，我谨着重谈两个问题。

第一，《佩林达巴条约》未包括西班牙尚未在其全境实行的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任何规定、义务、保证或保障。在成为各国际机构的成员之后，西班牙在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以及我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框架内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保障规定。这些措施和规定超出了《佩林达巴条约》的内容，同时也是对该条约的补充。

第二，自1976年起，西班牙全境就没有用于军事目的的核武器。在西班牙全境禁止引进、安装或储存核武器这一禁令在1981年西班牙加入北约时得到议会重申，并在1986年3月举行的全民协商投票中获得批准。因此，西班牙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佩林达巴条约》的内容适用于我国全境。

自这项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1997年首次提交以来，西班牙就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西班牙代表团并不认为自己加入了第5段提到的协商一致意见。为此，我们正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努力找到各方都能接受的更加平衡的措辞。我们相信，着眼于今后的届会，这次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讨论将达成令人满意的结果。

高见泽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讲几点，解释一下日本的投票理由。

第一，日本在就决定草案A/C.1/73/L.22/Rev.1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赞同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愿望。该倡议将有助于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

另一方面，我们认为，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方都应鼓励在有关区域各国自主达成的各项安排基础上建立这样一个区。如果要就此问题举行会议，必须确保所有中东国家和1995年决议规定的三个共同召集方与会。日本准备酌情支持并协助所有中东国家和三个发起方根据这些国家达成的协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我们就是基于这些原因决定投票立场的。

我们谨指出，我们对该决定草案的影响、特别是在总部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直到达成国际共识的会议的费用感到关切，这是一个预算纪律问题。我们应该通过有效利用现有的人力和文献资源来减少费用。

第二，我谨解释我们对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3/L.24投反对票的理由。作为唯一一个在战争时期遭受过原子弹轰炸的国家，日本完全赞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所有国家都必须基于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明确认识以及对我国严峻的安全环境这一现实的客观评估，共同努力，一致采取行动，这一点至关重要。

为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提出了各种办法，我们注意到了所有这些办法，包括一个法律框架。日本坚信，鉴于离202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还有不到两年的时间，各国不论在实现我们共同目标的办法上有何分歧，都应携手合作，专注于制定推进核裁军的具体和切实的措施。

最后，出于与2017年相同的逻辑，我们对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3/L.23投了赞成票，并在就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3/L.57和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要求”的决议草案A/C.1/73/L.62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为了节省时间，我就讲到这里。

Titua·aMatango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A/C.1/73/L.26、A/C.1/73/L.44和A/C.1/73/L.54的投票理由。

厄瓜多尔多次指出，必须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立即生效。厄瓜多尔不只呼吁批准《条约》；我国于2001年11月12日批准了该条约，并根据条约规定的义务，完成了在加拉帕戈斯群岛建立放射性核素站和次声站的工作。厄瓜多尔投票保留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4段表明，我们坚决支持各方普遍发出的使该条约生效的呼声。

同样，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该段继续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厄瓜多尔认为，安理会通过第2310（2016）号决议是试图插手《条约》的运作事宜。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将该条约开放供签署。为促使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设立了筹备委员会和临时技术秘书处，后者的任务授权还包括制定一个《条约》生效所需的核查制度。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310（2016）号决议是试图确立干涉《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权利，而该条约中并未规定这项权利。《宪章》的任何条款都未赋予安全理事会干涉国际文书工作的权力。然而，《宪章》第十三条确实赋予大会这一权力。因此，第2310（2016）号决议的通过绝不会加快《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速度，也不会促进其核查制度的工作。《条约》将在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



约的附件2国家予以签署或批准后生效，其中包括那些倡导和支持第2310（2016）号决议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有人试图掩盖这些事实，以转移注意力，我们应反对这种做法。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八个附件2国家应签署或批准该条约，以使其生效。我们再次呼吁有关方面下次提交决议草案时，不要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因为该决议绝不会推动、促进或加快《条约》的生效。

关于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3/L.44，厄瓜多尔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支持旨在消除核武器的努力。然而，我谨指出，我国认为，各国普遍加入现有的《禁止核武器条约》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该条约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明确禁止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已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最后，我要谈谈决议草案A/C.1/73/L.54。厄瓜多尔对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3/L.54进行了详细分析，因为我们对其标题感同身受。我国代表团赞赏在一些段落中重新引入了与核裁军和消极安全保证有关的重要概念，例如核武器国家承诺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充分消除其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

然而，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去年修改后的一些段落获得保留，这削弱了案文，减损了它寻求标题所述目标的雄心。此外，该决议草案背后的动机仍然是为核裁军创造条件，而我国不赞同这一点。我们理解，该决议草案的主要共同提案国的意图是在这一敏感问题上不同立场之间架设桥梁，我们钦佩他们的努力。然而，这种桥梁必须建立在核裁军优先事项这一坚实、牢固的基础上，并且迫切需要在不创造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我国代表团希望，明年该决议草案将涵盖核裁军领域的所有方面和已有进展，包括我们这个时代最重要的成就之一，即《禁止核武器条约》，这将使我们能够支持该决议草案。

梅纳什·莫雷诺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以色列代表团，向任加大使及其家人表示慰问。

关于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73/L.1，国际社会花了很长时间和大量努力才就案文达成一致。以色列对该决议草案有自己的极大保留，每年我们都在解释投票时表达这一观点，但为了达成共识，以色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我们一贯的做法始终是建设性的。

非常遗憾的是，阿拉伯国家集团通过强行提交题为“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新的单方面破坏性决定草案A/C.1/73/L.22/Rev.1，打破了这一长期做法。阿拉伯集团改变了现状。此外，正如在一般性辩论和关于“核武器”组的讨论中指出的那样，从现在起，以色列将不与区域军备控制倡议合作。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没有从决议草案的拥护者身上看到同样的热情来解决中东面临的真正威胁和挑战。

阿拉伯集团再次提交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3/L.2，以色列对此投了反对票。这是一次令人遗憾的尝试，企图将第一委员会的注意力从中东所面临真正的扩散挑战上转移开。这种做法既不符合该地区各国的利益，也不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该决议草案不仅歪曲事实，而且也未能真正面对该地区真实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风险。这应该令我们所有人担忧，因为该决议草案破坏了有效应对区域威胁的任何努力，并限制了该地区各国之间进行真正的建设性对话的机会。我们反对整个决议草案。通过在多边论坛上提交片面和有偏见的决议草案来转移、否定或缩减努力的企图不会成功。

关于题为“导弹”的决定草案A/C.1/73/L.10，我们年复一年地面临同一个令人困惑的局面，即一个名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会员国支持提出一项关于导弹的决定草案，更加糟糕的是，这就发生在“核武器”组之下。伊朗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至今仍未回答关于其秘密核计划的问题，同时继续向国际原子能机构隐瞒相关信息和地点。此外，伊朗还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导弹扩散的几项决议和军备控制文书，因为它大量参与向中东许多恐怖组织扩散导弹和火箭弹，并积极开展研发方案，包括以携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弹头。在我们看来，如果伊朗不适当回应这些问题就成为关于导弹的决定草案提案国，那是不可思议的。因此，以色列对该决定草案投反对票。

关于题为“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决定草案A/C.1/73/L.22/Rev.1，非常令人遗憾的是，阿拉伯集团将这项阻碍性的倡议带到这个军备控制论坛，而不是面对中东真正的致命安全挑战。正如我们在以前的发言中提到，过去几十年来，以色列一贯的做法——我始终要重复这一点——一直是建设性的。然而，阿拉伯集团似乎又有意建立另一个平台，孤立以色列，“强行推动”而不是“开展讨论”，让第三方而不是直接当事方参与进来，使用不限成员名额的办法而不是对该地区所有成员开放的包容性办法。它不尊重国家安全考虑，并正在采用一种片面的破坏性办法。显然，以色列的立场众所周知。阿拉伯集团故意选择这条道路，知道以色列不能也不会加入。该决议草案将以色列推到一个不再允许它与今后的区域军备控制倡议合作的位置。在这方面，我们将对相关多边论坛中的这类倡议投反对票。

以色列再次对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3/L.24投反对票。以色列对该倡议的极大保留基于实质和程序上的考虑。应当强调，《禁止核武器条约》并没有创造、推动制定或表明存在与该条约主题或内容有关的习惯国际法。此外，该条约没有反映适用于非条约缔约国的法律规范，也没有以任何方式改变这些国家的现有权利或义务。

鉴于我们对1996年签署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长期支持，以色列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3/L.26投了赞成票。尽管

如前所述，以色列对该条约持积极态度，但我们无法支持整个决议草案A/C.1/73/L.26的措辞，尤其是序言部分第七段和执行部分第1和第6段。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解释将全文刊登在节纸型门户网站上。

关于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3/L.58，《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应对扩散挑战，包括应对各国违反核领域国际义务行为的能力值得怀疑。中东尤其如此。以色列的长期立场是，《禁产条约》的概念应该是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区域安全新架构的一部分，这一架构的基本先决条件远未得到满足。

**Yong Jin Baek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其对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3/L.54的投票立场（见A/C.1/73/PV.26）。我国政府特别注意到，必须纪念那些因使用核武器而受害的人。然而，我们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坚信，该决议草案中有关原子弹幸存者的表述应该更加恰当，以便案文能够充分考虑到所有幸存者，无论其是何国籍。话虽如此，大韩民国尊重该决议草案的精神及其总体上打算推动的问题。

**Çalışkan女士**（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赞同欧洲联盟就决定草案A/C.1/73/L.22/Rev.1所作的投票立场解释。下面我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土耳其作为中东的邻国，认为确保该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土耳其一贯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根据这一理解，我们充分致力于落实1995年决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成果。令人遗憾的是，预计于2012年为此目的召开的会议未能召开。绝对需要在这方面取得进步。

经过认真审议，土耳其决定在对决定草案A/C.1/73/L.22/Rev.1的表决中弃权。该决定草案试图让大会投票决定召开一次会议，制定一项不会成为普

遍文书的条约。虽然我们对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会议没有召开感到遗憾，但与此同时，我们担心该决定草案中预计的进程不会产生有效结果。

土耳其将继续努力在双边论坛上并酌情通过双边接触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此外，我们邀请各有关方面加强对话，以便为这一进程做出贡献。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向第一委员会主席、罗马尼亚常驻代表表示我们诚挚的慰问，我们祝愿他和他的家人挺过这段困难时期。

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73/L.1和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3/L.2以及题为“召开一次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决定草案A/C.1/73/L.22/Rev.1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对本地区和世界安全与和平至关重要。此外，我们坚信，有必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自1969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来，成为了第一批呼吁中东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国家之一。2003年底，我国主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以实现这一崇高目标，从而使该地区摆脱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这将在国际监督和联合国的主持下进行，本来可以加强国际裁军多边公约的作用。然而，当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威胁要否决该决议草案。事实上，案文仍未获得通过，我们呼吁安理会成员予以通过。

国际社会一致认为，中东唯一真正的威胁是以色列，它拥有核武器和远程运载系统，以及化学和生物武器库。然而，有些人混淆现实，宁愿进行虚构的争论和基于非客观动机的荒谬、重复性的讨论。

美国是唯一一个保护和掩盖以色列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库并编造借口来保护该武器库的国家。正是这个国家依据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谎言摧毁了伊拉克。它是唯一一个退出与伊朗的国际协定、停止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供资、退出教科文组织和人权理事会并阻挠召开2012年会议，同时威胁要退出世界贸易组织的国家。做出这一切的国家都无权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提出虚假指控，特别是因为该国有着在世界许多地区对平民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历史记录，这些事件经过核实，并非捏造。

我国对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的决议草案A/C.1/73/L.46投了赞成票。我们赞赏友邦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总统阁下所作的努力，因为我们认为，必须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然而，我国代表团对提到秘书长裁军议程的序言部分第九段投了弃权票，因为该议程含有针对我国的毫无根据的指控。安理会成员和大会都知道，我们从科学和法律上驳斥了这些说法。此外，《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因为一个重大缺陷而受到损害。它将恐怖组织“达伊沙”称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但没有使用引号或括号。这给人的印象是，秘书处现在用这一名称来称呼恐怖组织“达伊沙”，并称该组织是伊斯兰国。这种行动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的决议。

出于所有这些原则性理由，我们不能接受将该段列入决议草案。然而，我们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不反对哈萨克斯坦总统的倡议，但是出于上述原因，我们确实不同意这个提及秘书长裁军议程的段落。

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3/L.26投了弃权票。我们始终强调，关于这样一个敏感和重要议题的条约不能无视构成世界绝大多数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合法关



切。这些国家没有得到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保证。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案文没有明确提到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行为的非法性。此外，该案文没有包含核武器国家在合理时限内消除其核武库的任何承诺。该《条约》也没有明确呼吁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以便全面制止核武器扩散。

我国叙利亚认为，这些核心差距令人深感关切，因为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一直在竭力从数量和质量上发展这些武器，并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或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制度下。这种行动阻碍努力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使该地区受到以色列核武器威胁而未引起任何国际反应。出于这些原因，我国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还要对所有提及《禁核试条约》的已获通过或尚待通过的段落以及决议和决定草案表示保留意见。

我国代表团再次在对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3/L.58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那些提交该决议草案的人没有考虑到我们和其他代表团所提出的意见，即该决议草案应提及裂变材料库存。我们仍然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根据该会议商定的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谈判一项裂变材料条约的唯一正确论坛。政府专家组的会议未产生任何义务，也未提出任何可靠的成果文件，因为该专家组仅反映参加国的意见。

我们对在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73/L.25的表决中再次投了弃权票，因为各国在联合国以外缔结案文的做法有损不扩散和裁军制度，其结果适得其反。该《行为守则》具有选择性和歧视性，仅从某个具体角度看待扩散问题，没有考虑该问题的根源。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以解释其对决议草案A/C.1/73/L.1、A/C.1/73/L.2和A/C.1/73/L.25以及决定草案A/C.1/73/L.22/Rev.1（见A/C.1/73/PV.26）的投票理由。

伊朗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73/L.1投了赞成票。1974年，伊朗提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此后，没有任何会员国曾对有关年度决议投过反对票。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一直是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该决议34年来一直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清楚表明，全球大力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该决议草案确认联合国的关键作用，呼吁该地区有关各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敦促核武器国家配合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草案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美国打破对该决议长达三十年的共识是一个核武器国家搞单边主义、鲁莽行事和决策的实例，而该国已作出国际承诺，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推动迅速执行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这再次证明，美国过去和现在都不可靠。

伊朗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3/L.2也投了赞成票。该决议草案反映了绝大多数国家的关切，即以色列政权作为中东唯一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构成该地区的核扩散风险。决议草案A/C.1/73/L.2确认，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措施。我们完全支持第5段和第6段，其中呼吁以色列不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放弃拥有核武器，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伊朗对题为“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决定草案A/C.1/73/L.22/Rev.1也投了赞成票。这一投票基于我们始终如一的原则立场，以及下列原因。

第一，该决定草案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该条允许作出区域安排，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二，它符合《不扩散条约》第七条，该条确认，任何国家集团都有权缔结区域条约，以确保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

第三，它符合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关于中东的决议，该决议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

“在适当的论坛上采取切实步骤，以便……在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NPT/CONF.1995/32（第一部分），附件，第5段）

第四，它符合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谋求迅速执行1995年决议的实际步骤。

第五，它肯定联合国在召开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方面的关键作用。

第六，它呼吁启动一个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进程，旨在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条约。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它重申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三个提案国的特殊责任。

美国和以色列对决定草案A/C.1/73/L.22/Rev.1投反对票，暴露了它们在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上的虚伪立场。尽管它们声称致力于中东和平与安全，但实际上却反对在联合国主导下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作出任何具体的国际努力。它们还公然拒绝参加任何进程——甚至是基于共识的进程。

该决定草案的通过再次表明，在国际社会看来，犯有占领、侵略和所有四项核心国际罪行的以色列政权手中的核武器对中东安全以及不扩散制度构成极其严重的威胁。它还再次确认，在多数国家看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增强核裁军和禁止核武器扩散方面的法律规范，并将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

关于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决议草案A/C.1/73/L.25，自2004年首次介绍该决议草案以来，伊朗一直对《海牙行为守则》保持一贯立场。根据这种一贯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再次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

《海牙行为守则》是被称为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衍生物，这是一个排它和歧视性的出口管制制度，对许多具有和平用途的物资、设备、技术和专门知识加以限制。《海牙行为守则》不是也不能被视为国际谈判商定的案文。它是由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几个参与方在联合国之外，以选择性、不透明和不平衡的方式起草通过的。即使在进程的最后阶段邀请了其他国家参加，但它们的意见几乎都没有得到考虑。因此，这个有缺陷的程序的产物是显而易见的——《行为守则》问题重重，存在严重的实质性缺点。

装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存在和发展是对区域和全球安全的主要威胁，但《海牙行为守则》对这一威胁完全保持沉默，没有呼吁拥有国停止发展装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因此，《海牙行为守则》一边实际上承认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一些参与方拥有装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一边把目标对准劝阻其他国家行使固有的安全和自卫权利，拥有装载常规武器的弹道导弹。

《海牙行为守则》传递的信息是明确的——某些国家有权发展、拥有和使用任何类型的弹道导弹，而其他国家，包括这种导弹瞄准的国家，却被禁止以一切可能的手段发展任何类型的装载常规武器的弹道导弹，尽管没有国际公认的禁止发展和获取弹道导弹的法律规范。

《海牙行为守则》的另一个主要缺点是，它故意不区分空间运载火箭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因此，案文中忽略了新兴航天国家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包括获得空间运载火箭必要技术的权利，而对非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参与方在空间运载火箭领域的援助和合作施加限制和任意条件。同样，信息

是明确的——某些国家可以拥有这些技术，而其他国家充其量有权不被排除在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之外。为了行使这一权利，这些国家别无选择，只能依赖拥有这教学法技术的国家。

**桑切斯·罗德里格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与所有其他代表团一道，向第一委员会主席表示声援和慰问。

我将作简短发言。古巴代表团希望在委员会议事记录中写入我国打算根据议事规则，对委员会昨天会上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及其各个单独段落以及决定进行表决，并希望在委员会报告中反映这一点。我们还将提供我们的发言草案和表决前后解释投票发言的草案，从而让它们也能反映在委员会的议事程序中。

**加西亚·古铁雷斯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要请你在这一困难时刻向任加大使及其家人转达我们最美好的祝愿。

在对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3/L.54进行表决之后，我现在作解释投票发言。哥斯达黎加过去曾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它的精神是积极的，符合我们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愿望。然而这一次，我们和去年一样，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尽管决议草案提案国作出了努力，但我们认为，该案文已被大大削弱，并重新解释了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承担的义务。

此外，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裁军方面的长期义务和承诺被视为依赖于全球安全状况。同样，我国认为，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不容忽视，必须将其视为裁军机制的一项基本文书和补充部分。我们希望今后能够再次支持决议案文。与此同时，我们仍然愿意与决议草案提案国日本和所有其他会员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与合作，以期实现核裁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在对专题组1“核武器”进行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

在请要求行使答辩权的人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口译员将于下午6时10分下班。因此，我请各位代表使用委员会成员普遍理解的语言。

我还提醒所有代表团，行使答辩权的第一次发言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五分钟为限。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美国代表一如既往地在昨天的发言（见A/C.1/73/PV.26）中捏造信息，同时对其他国家横加指责。美国代表是最不应该指责其他国家的人。他的国家正在破坏所有国际和多边努力，不仅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在其他层面上也是如此，我们都很清楚这一点。难道不是美国要退出各项国际条约和公约吗？难道不是美国宣布它要退出一项不仅对核国家，而且对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要的条约吗？该条约——1987年的《中程核力量条约》——是核裁军领域最重要的条约之一。

美国政权正在竭尽全力破坏国际稳定。它违反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作的承诺，在五个国家正式扩散核武器，并在许多其他国家非正式地扩散核武器，我在此不提及这些国家的名字。美国历届政府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公约的行为即便不谈细节，也要整整一个月才能数得清。

美国正在帮助以色列发展其军事计划以及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计划，这违反其根据相关条约作出的所有承诺。美国还在提供有毒化学品，并监督这些化学品从叙利亚境外转移至境内，运至由支持阵线和达伊沙这两个恐怖团体控制的领土、以及美国军队非法驻扎和占领的其他叙利亚领土。我们已经告诉过这些部队，它们必须尽快离开。

委员会成员要知道，美国从未攻击过达伊沙，而是到处转移其领导人，并与其成员合作，这些成员中有些仍在达伊沙。我们可以向委员会提供他们的名字。其他一些人已经离开达伊沙，为那里的美



国军队工作。有音频和视频可以证明这一丑闻，音频和视频中美国军队与恐怖团体达伊沙共用场地，并用美国直升机将其领导人从一处运送至另一处。

两天前，在拉卡的废墟之下发现了乱葬坑，其中埋有近4000具叙利亚人的尸体，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这些坟墓中的死者仅占伤亡人数的2%。他们死于华盛顿领导的非法全球联盟之手，该联盟彻底摧毁了叙利亚城市拉卡并杀害了数千人。我们现在有数字了。他们使用各种国际上禁止的武器，最近专门针对平民使用了白磷。他们说在打击达伊沙是在撒谎。他们从未打击过达伊沙。委员会成员如果希望了解真相，可以在互联网上搜索所谓全球联盟也就是该非法联盟和美国的飞机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向达伊沙空投食品、弹药和武器的日期。

**麦卡尼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为了对昨天和今天就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3/L.58所作的投票立场解释（昨天的发言见A/C.1/73/PV.26）行使答辩权。

今年的决议草案重申国际社会一再发出的呼吁，即谈判达成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以有效核查的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加拿大强烈认为，文件CD/1299和其中所载的任务就未来条约的范围保持必要的模糊性，并不影响任何特定国家在这一问题上的国家立场。

从加拿大的角度来看，未来条约的范围，包括未来条约是否应该包括现有裂变材料库存这一基本问题，只能通过实际谈判来解决。我们坚信，关于未来条约范围的决定不应被视为启动这些谈判的先决条件。根据这一方针，加拿大非常高兴地看到，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协商一致报告（A/73/159）概述了未来条约范围的一系列可能选项，包括未来条约处理现有裂变材料库存的众多办法选择。这再次显示筹备小组协商一致报告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该报告是未来谈判的极其有用的基础。

因此，在我们期待进一步发扬筹备小组工作的势头时，我敦促所有国家像昨天在第一委员会得到180个国家支持的决议草案所概述的那样，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启动禁产条约谈判。这是实现制定一项会对核不扩散和裁军都有具体好处的条约这一长期目标的关键的下一步。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以色列政权的代表对伊朗提出了几项毫无根据的指控，包括关于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方法的指控。

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报告都证实，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原子能机构可以进入它要求进入的任何地方，获取所要求的任何信息。伊朗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负责的成员，并在其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框架内充分合作并全面遵守其义务。

以色列政权不能制造烟幕来掩盖以下事实：以色列是本地区唯一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也是本地区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源头。以色列政权的指控毫不可信。不幸的是，该政权的官员不仅习惯于实施国际法规定的所有国际罪行，而且还一次又一次在国际论坛上撒谎，喊“狼来了”。该政权继续无所不用其极，不断撒谎，以便为瓦解《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铺平道路。伊朗承诺履行义务，并将继续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为了行使答辩权，回应刚才的一些发言。

我会尽可能做到言简意赅。首先，我想着重谈谈俄罗斯代表发表的言论。很显然，俄罗斯的宣传不仅在今天，而且在昨天都得到了充分展示。我必须说，我们这位刚从莫斯科回来的朋友一如既往，非常有趣。请允许我只是陈述几个事实。

在过去五年半时间里，也就是自从我们首次向俄罗斯联邦提出俄罗斯违反《中程核力量条约》

（《中导条约》）这个问题以来，我国政府一直极为关切俄罗斯的违约行为。我们向俄罗斯提供了明确证明其违反《条约》的信息和材料。俄罗斯继续否认其违约行为，并错误地声称美国才是违反《条约》的那一方。在努力促使俄罗斯重新遵守《条约》五年半之后，我国政府除了开始退出该条约的进程外，别无他择。如果一方恪守条约，而另一方——在此情形中是俄罗斯——故意公然违反该条约，那是不会有效果的。安全条约不应该这样运作。我国继续呼吁俄罗斯恢复履约状态。然而，鉴于俄罗斯不愿意认真解决美国的关切，出现这种情况看起来是很不可能的。

我的同事提到了战略稳定。我们要明确指出，俄罗斯不仅违反了《中导条约》，而且还违反了其他条约，对战略稳定造成了实实在在的影响。他提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当时，俄罗斯及某些其他国家试图将一种片面的、未获共识的结果强加于人。我们已经并将继续指出，我们无法支持这种做法。

关于他提出的美国据称逼迫盟国采取与美方一样的立场的说法，我只想指出，这些国家是做出主权决定并对其人民负责的民主国家，我所说的是美国的欧洲盟友。我可以简单地说，在输掉表决后，我国政府不会一拳砸在桌子上，把未支持其立场的国家称为“懦夫”，并摆出一副咄咄逼人的姿态。我要问俄罗斯同事：哪个代表团的代表上周这样做了？他知道是哪一个。因此，我要向他提出，在声称别的国家“恐吓”其他国家之前，他的国家要好好照照镜子。

关于叙利亚代表发表的言论，人们还能说什么？他来到这个会议室，继续散布阿萨德的宣传机器编造的谎言和虚假信息。在座很少有人认真对待他说的话。叙利亚违反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不扩散条约》。它一再对本国人民使用化学武器，国际社会将就此追究该政权的责任。他指责美国支

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并声称他有一份名单。真的？谁会信这个人？我只能说这么多。

关于伊朗代表发表的言论，我们正在谈论的是世界上主要的恐怖主义赞助国。这个政权绝对没有资格就任何事情批评任何人。它毫无信誉。我国政府将很快使它在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变得寸步难行；通过对伊朗重新实施制裁，许多国家将会免遭伊朗痴迷的恐怖手腕之害，变得比以前更加安全。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欢迎我们的美国同事再次提出《中程核力量条约》（《中导条约》）问题，使我又有机会向第一委员会所有成员讲述这个问题的真相。

美苏双边《中导条约》设立了特别核查委员会，该委员会定期开会。2003年，我们向美国同事提出了我们所有的长期关切。美国同事对这些关切记得很牢，也很了解。后来，我们的关切在数量上有所增多，而且我们提出的要求原则上不会损害该条约。我就不在此重复这些要求了。

在美国公然违反《中导条约》，在欧洲领土上部署可用来发射具备核能力的中程巡航导弹的多用途MK-41发射系统后，情况发生了急剧变化。我们曾向美国表达关切，真正开始敲响警报，因为它提不出任何反驳的理由。然后，美国开始提出一个又一个说法，针对俄罗斯联邦捏造某种指控。我们对所有这些指控都给予了详尽的答复，美国非常清楚，它捏造的所有指控都是毫无根据的。

也许正因如此，我们看到，华盛顿特区作出各种不负责任的决定，这些决定破坏了整个裁军进程以及我们的同事早在苏美对抗时期和苏联解体后就极为认真地开展的军备监测工作。这一切非常令人痛心，因为这种行为正在破坏国际安全，导致战略不稳定，毫无益处。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真相。哪个国家退出了《反弹道导弹条约》？你们知道是哪个国家。哪个国家拒不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你们知道是哪个国家。哪个国家不断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不扩散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定期在欧洲练习所谓的“核共享”，换言之，就是要使无核国家也能够实施核打击，并使它们具备对俄罗斯联邦领土进行核打击所需的技能？诸位都知道是哪个国家。哪个国家一直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就《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通过的决议？在座各位都很清楚是哪个国家，我就无需点出这个国家的名字了。

这些都是显而易见的事实，不是以“很有可能”为特点的凭空捏造的谎言，我们的某些盎格鲁撒克逊同事最近就很喜欢说“很有这能”这个短语。这些都是已经得到证实的事实，美国的那些活动再次印证了这些事实。这就是我们美国伙伴的所作所为。我们只能在此表达一个愿望，那就是，美国应认识到那些活动是多么有害，这样我们的美国伙伴至少可以为议程做出一些积极的贡献，不管这个贡献有多大。美国为议程作出某种积极贡献是有可能的，不是吗？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问题，我们必须举行实质性对话，而不是谈论此举如何重要、然后却试图削弱和推翻在这方面已达成的协议。2015年的审议大会显然表明，美国不准备履行其1995年承担的义务，这是削弱《不扩散条约》的因素之一。当然，如果美国做出退出《中导条约》的决定，这将为美国盼望的核军备竞赛中的力大无穷打开道路，也构成对《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直接违反。为此，不扩散条约2020年审议大会将不得不背上沉重的包袱。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的美国伙伴将不会承认他们给自己带来的严重伤害。

对于该问题的讨论将不会到此结束。有可能以双边形式在五个核武器大国中就此进行实质性讨论，当然，是在第一委员会这里进行讨论。我非常希望，理性与外交技巧—这些我们的美国伙伴确实拥有的东西将占据上风。10年来，苏联和美国之间取得了大量进展，相关问题众所周知。我们希望未来将取得更多进展。作为一个乐观者，反思后我认为，我们的美国伙伴将找到自己，走正常对话的

道路，享有我们这个地球上所有国家均可享有的安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接到通知，我们现在必须让口译员下班。因此，我请各代表团使用大家都懂的语言来做所有剩下的发言。

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昨天我们连续开会直到下午6时30分，口译员一直工作。为什么今天让他们下班？为什么做这个决定，是谁做的决定？我们为什么不得不以这种方式开会，前一天我们在这里开会直到下午6时30分，全程有口译，而后一天我们在处理某些问题时，却让口译员下班？我将在这些问题得到解答后继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接到通知，口译员今天必须在下午6时10分离开，现在这个时间已经过了。作为例外，昨天我们请口译员多留一会儿，因为我们不想打断表决程序，他们同意了。我敬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做其第二次发言。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仍就程序问题发言。我提出了几个问题，但没有得到答复。昨天是谁做的那个决定？这不是第一委员会第一次连续两天继续其表决。但是，昨天有人以某种方式做出决定，我们将继续开会至6时30分并提供口译，然而今天口译员却必须离开，我们非常感谢这些口译员的工作。这不是一委首次在某分组尚未结束时连续第二天继续进行其表决程序。有记录可以证明这一点。这不是我们第一年参加一委的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相信，我已经回答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提问。我说的非常清楚。

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做第二次发言。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有口译吗？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提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口译员已经下班了。我敬请他着手做第二次发言。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敬请其它代表团注意，从今天开始，一旦时钟指向下午6时，口译员下班一如我刚才所说，我们非常感谢他们的辛勤工作，我们就应结束工作。主席先生，我同坐在你身边的一些委员会成员说话时，他们说，他们不会承认我在昨天发言中的表述。我正式请求（见A/C.1/73/PV.26）第二天有口译的时候发言，以行使我们的答辩权。这种做法很糟糕。我们在此设下先例。第一委员会是一个非常稳定的委员会，我国代表团不接受这种行为，因为它在一委设下坏的先例。

我再说一次，美国代表使用了不能接受或者不当的术语。他在上一次发言中使用了“谁相信此人？”这一说法。我只想对他说，当某人的沟通不遵守外交规范，缺少外交尊重时，这种举止会反映到这个人身上。如果他试图向一委表达某种论调而找不到词语，我请他不如保持沉默。

在座各位都知道，美国全线涉足达伊沙。我请我的同事只需在因特网上搜索前国务卿克林顿女士的一次访谈，她说，是她的国家、美国创建了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因此，没有人会相信这位美国代表的话，他来到这里，提出与美国官员相反的说法。我本想援引曾与美国前国务卿科林·鲍威尔共事的Lawrence Wilkerson上校的话，但是由于我现在只能说英语，因而我无法引用。

2018年9月11日，他在接受美国媒体“真实新闻网”采访时说——我转换一下措辞，因为我无法确切引用他的话——美国即便靠其在实地的所有情报，也绝对没有证据证明叙利亚政府使用了化学武器。相反，他说，他们知道恐怖组织使用了化学武

器，却为了保护他们在当地的代理人而使用虚假信息。

我要对美国代表说，美国现政府和前政府都参与向叙利亚及其一个邻国的恐怖组织提供化学材料和培训。此外，他们正在表明对性别平等的信念，因为，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去年他们向叙利亚派遣了两名女性化学战专家。我们有这两名专家的录像和她们的姓名，但我会让我政府决定何时发布这类信息。因此，美国说没有人相信我们是毫无理由的；我们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美国政府参与训练叙利亚的恐怖团体并向它们提供化学武器和化学材料。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以英语发言）：我回应一下美国代表关于伊朗的发言。看来，我们在解释投票时所说的话，即美国打破了它在关于建立中东地区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73/L.1）上长达三十年的共识，并且它从来不是一个可靠的当事方，激怒了美国。那些事实是有证据为依据的。

我请各位成员看看美国政府的行动。除其他外，美国政府已经开始退出《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中程核力量条约》、万国邮政联盟和1955年伊朗与美国之间的《友好亲善、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此外，它退出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人权理事会和教科文组织，而且蔑视并傲慢地对待其北约盟国、20国集团甚至联合国。它引发了一场全球战争，退出了跨太平洋伙伴关系，破坏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多个内部机构，停止了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的谈判，并向国际刑事法院宣战。基于这些事实，我们得出了美国不是可靠当事方的评估结论。我们希望它可以不再沉迷于违反国际法。

关于该代表指控伊朗支持恐怖主义，我们断然拒绝这些指控。他想制造烟幕来掩盖美国在过去几十年里糟糕的选择和政策给中东地区带来的死亡和破坏。我请各位成员看一下美国对以色列境内战争罪和罪犯的支持，以及对那些用美国提供的炸弹和飞机轰炸也门平民者的支持。美国不仅提供炸弹，

而且直接在空中为飞机加油，还提供情报，用于精准打击学校、医院甚至满载儿童的校车。

这些行动是否使美国有道德优势并能可信地在联合国向他人发难？美国代表不可一世，妄想他有这样做的道德优势。美国只要参与在中东制造死亡和破坏——为此本地区各国和人民将追究美国的责任——这样做就不会有人相信。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很不想让本会议室在座的各位继续痛苦下去，但关于阿萨德政权代表的评论，我实际上认为我很委婉。我没有说出我真正想说的话。请允许我澄清这一点。

关于我们俄罗斯联邦同事的评论，他不断提出MK-41发射系统的问题。俄罗斯完全清楚，在MK-41系统方面，我们没有违反《中程核力量条约》，因为发射只能用于防御目的。俄罗斯知道这一点，却妄图无中生有。正如我先前说过的，我们不会允许俄罗斯违反该《条约》而不以任何方式进行回应。

我认为，他间接指责美国违反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我们不是该《条约》的缔约国。我不确定他是在援引《全面禁

核试条约》还是在指责我们进行核试验，我们已经很久没有进行核试验了。

正如我们以前都听到过的那样，他提到了关于北约核共享的陈腐指控，并提到美国正在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这个问题尘封已久。我向我的俄罗斯同事提出，他需要读一下《不扩散条约》的谈判记录，这样他就会发现他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坦率地说，美国的立场反映该《条约》的谈判记录。

最后，我想回应我的俄罗斯同事的话，他声称想要——我想他说的是——一个更美好的未来。如果我的好朋友想要一个更美好的未来，那么他的国家就必须停止违反条约、用武力重新划定欧洲边界以及威胁邻国和其他国家。

关于伊朗代表的评论，他提到了决议草案A/C.1/73/L.1。我在发言中解释过美国为什么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因此我在此不再重复。伊朗说美国退出这退出那。伊朗必须做一件基本的事情：退出恐怖主义。正如我之前说的，恐怖主义的主要赞助国绝对没有资格批评任何人任何事。

下午6时30分散会。